

A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17 版)

(2)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 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255.SZ	常山药业	6.05	0.24	0.23	25.11	26.14
002673.SZ	东诚药业	19.63	0.19	0.24	101.78	81.53
002399.SZ	海普瑞	25.60	0.85	0.36	30.14	71.59
002560.SZ	开润制药	4.38	0.21	0.15	21.35	28.69
603707.SH	健友股份	62.52	0.84	0.82	74.24	76.46
平均		50.52	6.68			

注: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Wind 智能数据,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86.07 倍,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 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价格,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参数中的孰低值,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 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 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 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 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价值投资理念, 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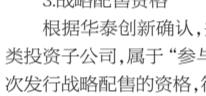
6、按本次发行价格 13.99 元/股和 6,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 预

(上接 A17 版)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 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 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 4 项)的规定。

4.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 以及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系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 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2. 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 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 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 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 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 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 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华泰艾迪家园 1 号

1. 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泰艾迪家园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4. 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5.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 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 以及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投资人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投资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华泰艾迪家园 1 号, 具备通过华泰艾迪家园 1 号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华泰资管作为华泰艾迪家园 1 号投资人就华泰艾迪家园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一) 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 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 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 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 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 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 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 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 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 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 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

经核查, 家园 1 号的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家园 1 号, 具备通过家园 1 号参与发

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约 7,533 万元(不含增值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 76,407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 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 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上交所备案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 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6 月 30 日(T-5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 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 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合计 12 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并暂停。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 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6 月 30 日(T-5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 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 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 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1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 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